2024年泉州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

泉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《关于泉州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草案的报告》，2024年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草案现已编制完成，具体情况报告如下：

2024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，认真贯彻落实省委拓展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部署，传承弘扬、创新发展“晋江经验”，聚焦落实大拼经济、大抓发展和“抓项目、促发展”系列专项行动，有效运用“财政+”理念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运作，提质增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，扛牢财政安全平稳运行责任，为推进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。

一、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及平衡情况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

**1.收支情况。**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.61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.3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95.9%，其中：小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.98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0.7%；泉州台商投资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7.63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78.5%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0.92亿元，比上年增长8.5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95.2%，其中：小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6.17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94.7%；泉州台商投资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.75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98.4%。

**2.平衡情况。收入合计**258.97亿元，包括：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.61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66.15亿元，下级上解收入30.18亿元，上年结余22.4亿元，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17.1亿元，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.83亿元，调入资金14.7亿元。**支出合计**232.3亿元，包括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70.92亿元，上解上级支出12.39亿元，补助下级支出27亿元，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14.8亿元，援助其他地区支出0.07亿元，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.12亿元。**收支相抵**，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余26.67亿元。

（二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

**1.收支情况。**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7.93亿元，比上年下降6.4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89.2%，其中：小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2.08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36.1%；泉州台商投资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5.85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9.5%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1.11亿元，比上年增长27.4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17.4%，其中：小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3.08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96.8%；泉州台商投资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8.03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55.5%。

**2.平衡情况。收入合计**521.24亿元，包括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7.93亿元，上级补助收入13.16亿元，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314.65亿元，上年结余21.38亿元，调入资金24.12亿元。**支出合计**494.69亿元，包括：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1.11亿元，对下转移支付补助支出33亿元，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支出246.81亿元，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23.76亿元，调出资金10.01亿元。**收支相抵**，政府性基金年终结余26.55亿元。

（三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

**1.收支情况。**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.47亿元，比上年下降2.8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99.9%，其中：小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.45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99.9%；泉州台商投资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.02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8.1%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.97亿元，比上年下降6.7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4.2%，其中：小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.95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4.2%；泉州台商投资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.02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0%。

**2.平衡情况。收入合计**6.47亿元，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6.47亿元。**支出合计**6.27亿元，包括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.97亿元，调出资金0.3亿元。**收支相抵**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为0.2亿元。

（四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及其平衡情况

**1.收支情况。**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49.52亿元，比上年增长1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2.9%，其中：小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47.39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2.9%；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.13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3.3%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36.83亿元，比上年增长4.4%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0.2%，其中：小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5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0.2%；泉州台商投资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.83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101.2%。

**2.平衡情况。收入合计**324.68亿元，包括：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49.52亿元，上年结余175.16亿元。**支出合计**136.83亿元，即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36.83亿元。**收支相抵**，社会保险基金年终结余187.85亿元。

（具体收支及平衡情况详见附件）

二、预算支出执行情况分析

（一）经批准举借债务情况

2024年省财政厅核定市本级新增债券额度59.28亿元，主要用于城市更新改造、交通、水利、生态环保和民生补短板等领域；新增置换专项债券额度10.86亿元，用于化解存量隐性债务。截至2024年底，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619.73亿元（其中一般债务56.16亿元、专项债务563.57亿元），严格控制在省上核定和市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限额642.57亿元之内。2024年市本级偿还政府债券到期本息85.22亿元（其中小本级57.25亿元、台商投资区27.97亿元），政府债务足额按时还本付息，政府信用良好，债务风险总体可控。

（二）预算调整及执行情况

2024年10月、12月，经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、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，市本级按照省财政厅核定的第一批、第二批新增政府债务限额，调整政府债券转贷收支，增加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2.29亿元、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67.85亿元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.29亿元、支出率100%，政府性基金支出67.85亿元、支出率100%。

（三）结转结余资金使用情况

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上年结余22.4亿元，当年使用18.96亿元，当年新增项目结转23.23亿元，年终结余26.67亿元。

（四）预备费使用情况

2024年预算安排预备费1.24亿元（其中：小本级1亿元、泉州台商投资区0.24亿元），用于灾后绿化扶植支出0.05亿元，余额1.19亿元按规定全部转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（五）超收财力情况

2024年市本级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.61亿元，完成年度预算的95.9%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无超收财力。

（六）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

2024年市本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上年结转16.68亿元，2024年年初预算使用7.83亿元，年底转入7.12亿元（其中：政府性基金结转超过当年收入30%部分5.59亿元、预备费结余1.19亿元、两年以上结转和结余资金0.34亿元），年底结转15.97亿元，经市人大批准2025年年初预算使用12亿元，目前余额为3.97亿元。

（七）一般性支出及“三公”经费执行情况

2024年市本级一般性支出18.32亿元，比上年增加0.45亿元、增长2.5%。“三公”经费支出0.51亿元〔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.03亿元、公务接待费0.07亿元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0.41亿元〕，比上年减少0.04亿元、下降7%。主要是进一步落实厉行节约，出台坚持过紧日子10条节支增效措施，严格“三公”经费审核机制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（八）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开展情况

2024年市本级完成2241个项目146.9亿元绩效目标批复及运行监控，选取45个项目开展事前评估、1个市直部门及10个项目开展绩效重点评价和部门整体评价。

三、预算执行效果和落实市人大决议情况

（一）聚焦大拼经济、大抓发展，提升积极财政政策效能

**落实减税降费增活力。**全面落实小规模纳税人减征免征增值税、增值税留抵退税、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，全市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62亿元，重点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。**促进实体经济转型升级。**统筹28.94亿元落细落实“两重”“两新”政策，市本级兑现惠企资金10.64亿元，保障落实民营龙头企业培优扶强、外贸高质量发展、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等政策，推动产业智转数改、创新转型，力促经济量质齐升。**支持金融服务实业发展。**市本级投入9270万元实施贷款贴息、担保增信、金融创新等政策，促进普惠金融服务增量扩面、降本提效，撬动金融机构投放技术创新基金、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基金、提质增效贷款等政策性贷款超百亿元，有力支持实体产业高质量发展。**强化基金赋能招商引资。**设立规模百亿的泉州海丝产业升级基金，成功引入凯辉基金中国总部落地泉州，累计注册设立政府引导型母基金20只630亿元、引导在泉设立国资子基金335亿元。**提升营商环境“软实力”。**在全省率先上线电子化投诉功能、跨省远程异地评审、调解委员会市县两级全覆盖等创新举措，着力打造政府采购一流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聚焦“项目创优年”活动，提升投融资运作质效

**支持“抓城建提品质”专项行动。**周密制定中央活力区、后渚莲垵、西华洋、城东南滨江等片区投入产出平衡方案，金屿大桥、百崎大桥和晋江隧道等“三大通道”及福医大台商项目、中环城路、R1线等重大项目资金筹措方案，有效保障项目建设。高效完成财政投资项目预结（决）算评审119个164.45亿元，审减13.15亿元，综合审减率达8%，审核办结率100%。**支持工业（产业）园区标准化建设。**发行园区标准化建设专项债券项目12个、29.45亿元，投入1100万元开展园区考核奖励，综合运用技改投资奖补、融资租赁贴息、研发平台奖励等方式加快园区招商投产达效。**用足政府债券扩投资。**2024年全市争取政府债券资金580.35亿元，其中新增政府债券277.91亿元、再融资债券205.24亿元、超长期特别国债27.1亿元、隐性债务置换债券53.84亿元、使用结存限额发行债券16.26亿元，额度居全省第二，债券存续期间预计可节约利息支出84亿元。**联动国企做强融资保障。**加强“财政+国企+金融”联动运作，市级财政注资12.87亿元提升市属国企承载实力，推动市属国企市场化融资超510亿元保障项目落地投建。

（三）聚焦惠民生补短板，推进品质泉州建设

**扎实做好民生保障。**支出重点向民生领域倾斜，市本级民生支出128.74亿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达75.3%，为民办实事项目投入2.45亿元，促进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。**落实就业优先政策。**深入实施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，统筹就业资金1.66亿元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。**赋能乡村振兴战略。**整合盘活财政涉农资金10.3亿元，深入实施乡村振兴项目建设，促进特色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。**助力绿色生态环保。**统筹2亿元落实流域生态补偿机制，加快实施“两江一带”沿线生态环境修复，晋江-东西溪流域、泉州东部重要水源地等2个项目获得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资金1.59亿元。

（四）聚焦收支管理质效，确保财政安全平稳运行

**精心开源挖潜组织收入。**坚持市县、部门联动攻坚，清单化抓实15项财源税源项目，盯紧重点区域重点行业骨干企业增收潜力，压减整合非税收入，提高收入质量。**精确发力争取上级资金。**紧盯上级政策动向和重点扶持领域，抓实项目谋划储备和申报对接，全市争取上级资金超263亿元，获批竞争性评审项目8个7.69亿元。**精打细算保障重点支出。**加强“四本预算”及跨年度资金统筹，出台坚持过紧日子10条节支增效措施，市本级经常性业务费、公用经费分别压减10%、5%，规范结转结余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强化重点急需领域支出保障。

（五）聚焦财政改革发展，构建现代化管理机制

**深化预算管理机制改革。**加大零基预算改革力度，2024年市本级取消36个项目2.61亿元、调减压缩49个项目2.58亿元。做细做实2024年预算和2023年决算公开，强化数字财政建设，提升大数据理财能力。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使用管理，提升资产盘活运营效率。**有效履行财会监督主责。**聚焦惠企利民资金、涉农资金、转移支付资金等重点领域，持续加大财会监督力度，切实严肃财经纪律。**强化财政运行风险防控。**实施财政收入、“三保”供给、库款保障等联动监测和预判预警，有效防控财政运行潜在风险。组织编制和落实《泉州市债务风险化解工作方案》等“1+4”方案，系统推进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。

从总体上看，2024年市本级预算执行较为平稳，但仍然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，主要是：外部环境复杂严峻，国内总需求不足、预期不振、传统产业利润下降，新兴未来产业培育成效有待显现，税收增长承压，土地出让收入下降，财政收入支撑走弱；落实基层“三保”、上级重大决策部署、债务还本付息、“抓项目、促发展”、民生社会事业补短板等重点领域刚性支出需求加大，财政处于“紧平衡”状态。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破解。

今后，我们将严格执行好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关决议和审议意见，传承弘扬、创新发展“晋江经验”，持续深化拓展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行动，加力保障大拼经济、大抓发展系列专项行动，扎实深化财政改革，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：**一是着力强化增收节支，有效保障服务大局。**建立健全财税会商机制，压紧压实组织收入主体责任，充分发挥协同攻坚效能，凝聚组织收入合力，聚焦产业链高质量重塑，强化招商引资和重点企业培育，培植成长性稳定性税源，充分挖掘非税资源空间，推动财政收入持续平稳增长。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，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严控一般性支出和“三公”经费，严格控制政策提标扩面，合理控制平衡政府投资规模，强化“三保”、债务还本付息等重点领域财力保障。**二是着力优化政策供给，支撑做强实体经济。**聚焦科技创新引领和推进新型工业化，围绕专精特新梯度培育、产业智转数改、科技研发创新、行业企业培优扶强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重点领域，持续优化财政政策供给，定期做好政策评估优化，提高积极财政政策效能。创新财政政策扶持方式，加大“补改投”力度，充分发挥政府引导基金等政府投资基金作用，撬动社会资本参与重大招商引资和重点产业领域投资。完善财政正向激励机制，加大对工业（产业）园区标准化、外贸扩容提质、项目投建运营等重点工作成效明显地区的支持力度。**三是着力经营运作提效，拉动需求稳步增长。**强化“财政+”思维运作，聚焦环湾中心城市建设、聚城畅通、城市更新等片区开发和重点项目建设，做足财政统筹、国企承载、金融赋能文章，构建规范化、多元化、可持续运作保障体系。完善专项债券项目标准化管理机制，争取获批更多产业园区、生态环保、民生保障等领域债券项目，落实好中央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支持“两重”“两新”政策，支持扩大有效投资。综合采取资本金注入、资源配置、投资补助、贴息奖补等措施，引导国有企业以市场化方式合规承载政府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建设及产业发展。着力围绕续建基础设施、地下管网、城市更新、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重点领域，精准策划成熟高质项目，争取更多上级政策资金支持。**四是着力惠民生补短板，做实做优社会保障。**实施惠民生补短板专项行动，做好教育、医疗卫生、社会保障、文化体育、住房保障等民生领域资金保障，统筹支持办好民生实事。加大职业技能培训支持力度，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，鼓励创业带动就业，支持重点群体就业。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，统筹用好财政涉农资金，深入实施“千村示范引领、万村共富共美”工程，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。建立多元化生态保护修复投入机制，推动发展绿色低碳循环经济，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，支持生态文明建设。**五是着力加大改革力度，提升财政运行质效。**深化财税体制改革，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，集中财力办大事，统筹资源解难事。完善政府预算管理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，推进绩效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，强化绩效运行监控，做细做实绩效评价，硬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促进财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。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，加快数字财政建设。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，深入开展重点领域财会监督专项行动，坚决查处有令不行、有禁不止等违规违纪行为。周密落实“1+4”化债方案，严格落实控债化债减债措施，强化“三保”供给、库款保障、地方偿债等动态监测和风险防范，筑牢财政安全运行底线。

附件：2024年度泉州市本级财政收支决算表（草案）